

# 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94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4年9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6月15日109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09月06日110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培養優秀研究人才，提昇研究量能及風氣，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修業期限為2至4年，在職生得再延長1年。

三、修課規定：

(一)修業前二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門課，每學期最多修習15學分。修課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

(二)應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、選修學分，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(含學位論文)，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，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，唯所外課程以兩門6學分為上限，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
四、指導教授：

(一)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10月15日前填送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確定指導教授。

(二)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，經系主任之同意，得由非本校具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並得提出共同指導教授之申請。

(三)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所核准後更換。

五、學位論文規定：

學位論文之初審、提交及審查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之：

(一)論文研撰計劃：

1. 學生應於確定指導教授後，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，研究方向應與本所研究領域相關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期限前填送「論文研撰計劃表」至系辦。

2. 研究生提出論文研撰計畫後，系所應召開系務會議進行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，通過後將相關表件送交教務處備查。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合，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，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，得送交所屬院務會議進行覆核。

(二)論文初稿書面審查：

1.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，須於期限前填送「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表」至系辦提出，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審查。

2. 碩士生須於論文初稿(依論文格式撰寫，且須具備研究主題、背景、動機、

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架構、預期結果等)完成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。

3. 碩士生須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至少 2 個月完成論文初稿書面審查，超過期限完成者，視為次一學期完成。論文初審未通過者，應於下學期再提複審，複審以二次為限。
4. 書面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。若有二分之一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(附具體理由)者，以未通過論。

(三)學位論文口試：

1. 申請條件：
  - (1)須通過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。
  - (2)至少修滿二學期，且修習達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(含當學期修課)。
  - (3)須通過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
2.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學位論文口試完成截止日前至少 2 個月提出，並應填送「口試流程審核表」、「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」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比對系統結果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；且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 2 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。
3.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4. 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，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，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。成績不及格者，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，但以乙次為限。
5. 口試委員應於口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，審核該考生之論文題目及內容是否符合該學位專業領域。

六、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相關期限，詳如下表所列，各項目如超過截止日期完成，皆視為次一學期完成，後續各項目之辦理皆往後遞延。

項 目	辦 理 截 止 日 期	
	第 一 學 期	第 二 學 期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	10 月 15 日	
論文研撰計劃	9 月 30 日	3 月 31 日
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	1 月 15 日	7 月 15 日
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完成	8 月 15 日	2 月 15 日

\*教務處統一公告當學期論文口試申請、論文口試完成及離校手續完成時間。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「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